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9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16年9月29日)

- 一、会议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5: 00
-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人:

-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七、会议内容:

-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 须知。
 -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 1.《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

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 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 (四)宣布表决结果
 -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出席董事签字
 -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 1.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题一: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七家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 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 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七家子公司")拟向公 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借款累计不超 过 46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 款用途为偿还上述七家全资子公司借用的本公司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 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6 号)。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题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对201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在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0日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部分修订,减少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号)。

该议案已经2016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题三: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凌志达煤业")拟向长治银行十字街支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凌志达煤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凌志达公司资产总额 137,648.37 万元,负债总额 119,81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04%,净资产 17,832.37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 22,795.53 万元,净利润-14,031.49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凌志达公司资产总额 136,450.10 万元,负债总额 121,57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10%,净资产 14,877.01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9,097.61 万元,净利润-3,86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拟新增对外担保额为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41亿元的1.60%。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6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4.02%。

凌志达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凌志达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48号)。

该议案已经2016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